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丧失使用价值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其他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因任何被保险产品未达到被保险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所提及的性能、质量、适宜性或耐用性导致的没有受到物质损害或破坏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然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投入使用后的产品的突然的、意外的物质损坏而直接或间接所导致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